

盐城市大丰区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潜在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346696835”，“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1楼大厅咨询台，北门进。（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15950322488

2.1 投标文件提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4月23日8时30分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4月23日9时，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1年4月23日9时。

3、开标程序

3.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 （3）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4）投标人通过开标会议系统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核验；
- （5）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6）开标结束。

4、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纸质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4.2 开标当日，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离开，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开标会议视频按第1条方法进行。

4.3 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159503224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要提醒：本项目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进行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时必须以“项目管理身份登入”，无该身份类别的按

<http://221.231.122.12/dfweb/InfoDetail/?InfoID=3a30e7e6-cfa6-463e-80c4-47d00d776b7d&CategoryNum=029> 添加身份，添加身份完成后须完善企业诚信库，完善信息后提交自动审核通过，之后重新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一、盐城市大丰区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已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编号：3209821809130101

(3) 项目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明月科技园东侧地块，南至幸福路景观带，西至福成路，北至飞达路，东至沪丰路

(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平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78 万平米，最高层数 9 层，最大高度 31.5 米，最大单跨约 39.1 米。工程总投资约 60000 万元。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幼儿园、体育馆、报告厅、食堂、宿舍、人防地下室、看台、门卫、垃圾房、围墙等建安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电气（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监控、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网络、通信、燃气、室外配套<含道路、绿化景观、运动场、亮化照明、管线综合、标识标牌等>等各专业工程。

(5)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二个月内出具真实、完整、规范的审核报告。

(6) 标段划分、招标内容：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盐城市大丰区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各单项工程及其附属、各专业工程等全部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的结算审核工作，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配合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审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计价表、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等，审核工程造价；

②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③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审核确定；

④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⑤配合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审计。

(7) 质量要求：符合中价协〔2008〕013 号《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8) 咨询服务要求

①向委托人提供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相关结算资料满足政府审计部门要求。

②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根据审核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核，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③如咨询人结算审核结论在复审过程中超出合同约定的误差等情况，咨询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处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资金来源：自筹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编号、标段名称、招标内容、估算额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估算额
1	盐城市大丰区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竣工结算阶段的结算审核工作， 并配合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审计	300 万元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咨询服务能力：

(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余同）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地方高工不予认可），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项目部组成人员中土建、安装、装饰、市政等专业造价人员须配备齐全。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9 名，其中：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土建专业不少于 2 人、安装专业不少于 1 人，以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为准），其他人员具有土建、安装、装饰、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造价员资格证书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3) 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在职正式职工。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4) 未经招标人允许，所有人员均不得调换。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

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09969）。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投标人需认真核对诚信库及投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正确操作。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领取开始及截止时间 2021年4月2日至 2021年4月9日 18 时（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3、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售价 250 元，在线网银支付，售后不退。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及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 4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4 月 23 日 9 时

2、开标时间：2021年 4 月 23 日 9 时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盐城市大丰区飞达路 100 号）1 楼咨询台，北门进。

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为防止集中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尽可能提早递交。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上发布。

十、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一、特别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更改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

联系人：韦磊

联系电话：0515-8382709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楼

联 系 人：高娟

联系电话：15950322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 联系人：韦磊 联系电话：0515-838270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15950322488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1.1.5	项目地点	大丰高新技术区明月科技园东侧地块，南至幸福路景观带，西至福成路，北至飞达路，东至沪丰路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条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 4 月 10 日前【招标人澄清文件将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条
3.1.1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 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条

3.2.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竣工结算审核及复审服务费）仅计取效益收费，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百分比收费。招标人设定的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的招标控制费率为核减额的 5%，招标人将拒绝高于招标控制费率的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无论大小一律不计。 本项目实施期间，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无论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中标费率均不作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 4 月 23 日 9 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盐城市大丰区飞达路 100 号）1 楼咨询台、北门进。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 8.3 条
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异议与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5 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
2	是否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 (光盘)	☒ 不要求 ☐ 要求
3	本项目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
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时间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代建、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存在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并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投标人应在截止投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7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一号标书、二号标书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一号标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4)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5)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拟参加本项目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②拟参加本项目项目组负责人履历表；

③拟参加本项目项目组其他人员履历表。

(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9)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10) **资信文件**，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②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③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组成人员相关证书；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地方高工不予认可）。

项目部组成人员中土建、安装、装饰、市政等专业造价人员须配备齐全。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9 名，其中：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土建专业不少于 2 人、安装专业不少于 1 人，以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为准），其他人员具有土建、安装、装饰、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造价员资格证书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投标时须提供项目部人员能体现上述要求的专业造价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投标人也可提供带可识别二维码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视同原件，或提供有效的官网查询截图页面（含网络平台查询链接网址）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视同原件。提供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必须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④投标申请人须保证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提供自 2020 年 8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

如申请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最多仅有一名退休人员，且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如有退休人员，投标时无须提供上述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但须提供该人员退休证书原件、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相关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若缺少，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未提供原件或原件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上述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可同投标文件一并

装袋密封提交，也可单独密封盖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备注：

①上述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执业。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对人员证书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9)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10)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以 PDF 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U 盘用信封包封后密封在一号标书投标文件中。

3.1.2 投标文件二号标书（服务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审核工作制度；
- (2) 审核工作流程；
- (3) 审核工作进度计划措施；
- (4) 组织机构情况、项目组人员的计划安排、能力与素质；
- (5) 审核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
- (6) 针对项目特点采取的重点控制方法和措施、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等；
- (7) 项目完成后配合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复核保证措施；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廉政保证措施、优质服务承诺等。

▲3.1.3 投标文件一号标书、二号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须采用胶装或热熔装订）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密封在一号标书密封袋、二号标书密封袋（封袋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审核报告的编制、审核人员踏勘现场费用、仪器设备费用、人工费、加班费、社保费、安全医疗费、办公经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企业管

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的配备、服务能力、管理水平、江苏省现行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竣工结算审核及复审服务费）仅计取效益收费，效益收费按核减额的百分比收费。招标人设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招标控制费率为核减额的5%，招标人将拒绝高于招标控制费率的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无论大小一律不计。

3.2.3本项目实施期间，无论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中标费率均不作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凭招标人同意退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材料到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大厅6#窗口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第一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资信标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

3.6.4 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6.5 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

3.7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资料详见3.1.1条。

4 投标

4.1 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不需出现在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

(1)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通过电脑或智能手机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完成注册。

(2)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招标代理将开启会议系统，各投标人登入腾讯会议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346696835”，“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

5.1.3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2)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或手机，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15950322488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4) 投标人通过开标会议系统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核验；
- (5) 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开标会议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允许幅度值投标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设定的幅度值区间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项目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期、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投标函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16、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7、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1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0、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涂改未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的、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钢印除外)、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提供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不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或读取的数据与系统查询不一致的。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上述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参与本区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区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有一个项目投标文件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的 50%计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应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履约担保

8.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至招标人，一审结束后无不良违约情形后无息退还。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4.4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9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开标有异议的，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在开标记录表上写明的，以及对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类似业绩、企业信誉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第二章第 6.4 条规定的无效标书条款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有第二章第 6.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组人员及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养老保险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起止时间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2、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标书进行详细评审。

（一）投标费率（满分 30 分）

1、有效投标费率：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为有效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1 分，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

举例说明：评标基准价为核减额的 4.5%

A 投标人报价为核减额的 4.2%，B 投标人报价为核减额的 4.6%。

则 A 的得分为 $30 - |(4.2\% - 4.5\%)| \times 0.1 \times 100 = 29.97$ 分。

则 B 的得分为 $30 - |(4.6\% - 4.5\%)| \times 0.1 \times 100 = 29.99$ 分。

（二）服务实施方案（43 分）

（1）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制度评分，评分区间 2-3 分；

（2）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流程评分，评分区间 2-3 分；

（3）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进度计划措施评分，评分区间 6-8 分；

（4）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情况、项目组人员的计划安排、能力与素质评分，评分区间 6-8 分；

（5）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评分，评分区间 6-8 分；

（6）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特点采取的重点控制方法和措施、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等进行评分，评分区间 5-7 分。

（7）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完成后配合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复核保证措施评分，评分区间 2-3 分。

（8）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廉政保证措施、优质服务承诺评分，评分区间 2-3 分。

注：为增加技术方案评审保密性，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技术方案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编制到其他要点中，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 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三）项目管理机构（15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部成员配备的完整性、结构的合理性、专业配置的全面性、执业证书、职称等情况评分。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组成员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为 4 人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3 分，最高加 3 分；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最高加 6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3 分。

提供项目部人员能体现上述评分要求的注册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中也可提供带可识别二维码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视同原件，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视同原件。

上述高级工程师证书乡镇级高工不予认可。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取得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注册满 15 年，得 2 分，满 10 年得 1.5 分，满 5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时须提供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四）企业类似业绩（2 分）

1、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份以来具有单项合同施工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 m²）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仓储物流用房、厂房）审计业绩，以核定单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上述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认可。投标时须同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审核报告、核定单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企业资信（10 分）

1、投标人 2016 年以来获得地市级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优秀会员单位）的得 1 分；2016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优秀会员单位）的得 2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不重复累计，最高得 2 分；上述时间以发文或发证时间为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或官网查询截图核验，本项最高得 3 分。

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信用评价 AAA 企业”荣誉的得 5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信用 AAAAA 级企业”荣誉的得 3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信用 AAAA 级企业”荣誉的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信用 AAA 级企业”荣誉的得 1 分，获得过地市级“工程造价咨询信用 AAAAA 级企业”及以下荣誉的得 0.5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本项最高得 5 分；上述时间以发证或发文时间为准。 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荣誉证书的按得分最高的荣誉证书计，不重复计算。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 3、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多于 5 人时，按大项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有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取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与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得分之和，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综合评分相等时，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大丰高新技术区明月科技园东侧地块，南至幸福路景观带，西至福成路，北至飞达路，东至沪丰路。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平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78 万平米，最高层数 9 层，最大高度 31.5 米，最大单跨约 39.1 米。工程总投资约 60000 万元。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幼儿园、体育馆、报告厅、食堂、宿舍、人防地下室、看台、门卫、垃圾房、围墙等建安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电气（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监控、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网络、通信、燃气、室外配套<含道路、绿化景观、运动场、亮化照明、管线综合、标识标牌等>等各专业工程。

4. 施工合同估算价：约 60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盐城市大丰区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各单项工程及其附属、各专业工程等全部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的结算审核工作，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配合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审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计价表、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等，审核工程造价；

②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③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审核确定；

④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⑤配合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审计。

2、咨询服务要求

①向委托人提供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相关结算资料满足政府审计部门要求。

②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根据审核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③如咨询人结算审核结论在复审过程中超出合同约定的误差等情况，咨询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处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服务期限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二个月内出具真实、完整、规范的审核报告。根据审核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核，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08〕013号《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核减额的_____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文件；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

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

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1.3。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合同法、施工承包合同、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年江苏省相关专业计价定额及其相应费用定额等国家、省、市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详见附录 C。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_____。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3.1。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附录 B。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详见附录 B。

(1)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

符合中价协〔2008〕013 号《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结算审核总价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乙方咨询报告成果与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绝对值在 0.8%（不含 0.8%）以内视为合格。

(2)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施工图纸、各专业工程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07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一般计税方法”〉、国家、省、市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当面将附录 D 中的房屋及设备归还给委托方。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通用条款 4.1。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通用条款 4.1。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通用条款 4.2。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1) 乙方咨询报告成果与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建设单位定价材料除外，余同）绝对值在 0.8%以内的（不含 0.8%），按合同价结算。

(2) 乙方咨询报告成果与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绝对值在 0.8%-1.5%之间的（含 0.8%、不含 1.5%），结算审核费用按 70%计算；

(3) 乙方咨询报告成果与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绝对值在 1.5%-2%之间的（含 1.5%、不含 2%），结算审核费用按 50%计算；

乙方咨询报告成果与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绝对值大于 2%（含 2%）的，扣除全部结算审核费用（非乙方原因除外）。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按照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的工程数额计取服务费用，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75%，经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时，咨询人必须提供符合委托人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不予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14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有关职能部门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 / 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委托人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委托人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由委托人承担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 / 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 / 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 / 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 / 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7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送达地点：__，电子邮箱：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送达地点：__，电子邮箱：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委托人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
 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9.1 咨询人不得串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委托方现场代表欺瞒委托方或建设主管部门，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无条件退场。

9.3 咨询人不得转包、不得给他人挂靠、不得半途而废。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之一者，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5 咨询人确认本合同中所填写承包人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方式均正确、有效。委托人按该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挂号信或报纸公告等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的，视为委托人通知义务已履行完毕。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咨询人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人。否则，由此引发委托人通知无法送达或无法及时送达的责任均归于咨询人，并视为委托人的所有通知已送达，由咨询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如委托人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通知义务，但因咨询人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致通知被退回或未及时送达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并视为委托人的所有通知已送达。本合同中“通知到达之日”、“收到通知之日”或相关内容的，意指委托人通过寄挂号信或报纸公告发出书面通知后的第3日。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或计取方式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		
其他	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审计。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竣工阶段	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审核报告书、工程结算审定单、结算审核书	根据委托工作量确定	4 份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需提供纸质书面资料和电子档各一份
招、投标资料 (含工程量清单)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需提供纸质书面资料和电子档各一份
施工合同(含各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等)、竣工验收证明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报审结算书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需提供纸质书面资料和电子档各一份,且需盖施工、编制单位公章
工程联系、签证、变更单及会议纪要等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如有须全部提供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资料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如有须全部提供
其他有关工程造价调整的有效证明文件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如有须全部提供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第五章技术资料

一、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局令 30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89 号令）等现行法律法规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所投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

在 2021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2 投标文件标书封面格式

本（填正或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章）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目录

（1）参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清晰可评，若凌乱造成的评标影响，后果自负。

注：本招标文件内的格式仅供参考，可自制，但不得缺项。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的报价为效益收费服务（以核减额为基准值）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无论大小一律不计），愿按上述报价结算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_____。

3、我单位承诺：自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二个月内出具真实、完整、规范的审核报告。根据审核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核，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符合中价协〔2008〕013号《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4、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含区、县、市）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

7、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在本单位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本企业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包括备选人员）等均为本企业正式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如果本企业中标，将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协议），绝不更换。若投标文件中正选和备选管理人员确实无法投入合同，招标人可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在合同履行管理中，如发现本企业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可按不履行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作出处理。

如本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招标人作出处理的同时可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备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造价编审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 人员配备

8.1 拟选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